罪犯匡奇金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44号

　　罪犯匡奇金，男，1991年3月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5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匡奇金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刑期自2019年9月8日起至2023年9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1月2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5月25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25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执行至2023年4月7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匡奇金于2019年8月31日在漳州市漳浦县，为满足私欲，明知被害人是未满十四周岁的幼女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6.5分，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172.8分，合计考核分2489.3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（1次物质奖励审批在分监区研究之后，未计入本次减刑）；间隔期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1711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2022年3月9日私自制作一般物品扣2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匡奇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匡奇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